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06/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5/08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1月3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潘佩璆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處助理處長
梁蘇淑貞女士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梁禮文醫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陸慧玲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並完成逐一審議《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條文(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為進一步加強各項改善措施而提出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375/09-10(01)號文件)。政府當局承諾在下次會議之前提交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3. 政府當局建議調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411章)所訂明的僱員補償保險徵款(下稱"徵款")的整體徵款率和分配比率，李卓人議員對此表示極大保留。他認為整體徵款率應維持在現時的6.3%水平，此舉會確保所帶來的徵款收入足以分配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職業安全健康局及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使之有財力和能力履行其法定職能或改善其服務。政府當局須應要求，考慮李議員的建議並作出書面回應。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1月1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考慮政府當局就2009年11月11日會議上所提的草擬方式問題尚待作出的回應、就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以及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5. 會議於下午3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21日

《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1月3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58	主席	致序辭	
000359 - 001040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2009年11月11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375/09-10(01)號文件)	
001041 - 001246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葉偉明議員	<p>李鳳英議員及葉偉明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透過以下方法進一步加強各項改善措施 ——</p> <p>(a) 把首次付還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款額上限由9,000元調高至12,000元；及</p> <p>(b) 把申請再次補償所需的合共受僱年期由5年縮短至3年</p> <p>葉偉明議員重申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的立場，表示在計算再次補償款額時，政府當局應把申索人對上一次成功提出申請時的平均入息和再次提出申請時的平均入息作比較，以兩者較高者作準。他希望政府當局下次檢討《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下稱"《失聰補償條例》")時，會充分考慮工聯會的建議</p> <p>政府當局承諾就《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以便在下次會議進行審議</p>	政府當局須提交擬議修正案(會議紀要第2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247 - 001524	主席 政府當局	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審議條例草案第14條，該條文是關於直接支付開支及付還開支的限額	
001525 - 001636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審議條例草案第15條，該條文旨在修訂第27D條關於申請付還開支的條文	
001637 - 001734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6條，該條文旨在修訂第27E條關於申請的裁定的條文	
001735 - 001908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7條，該條文旨在修訂第27F條關於覆核裁定的條文	
001909 - 00280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葉國謙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18條，該條文旨在修訂《失聰補償條例》第27G(1)及(3)條，就不同情況下向申請人或有關器具提供者付還開支的支付或金額，訂定條文 根據該等條文就不同情況下訂明不同支付日期的理據；《失聰補償條例》第27G(4)條對"直接支付開支"不適用的理據	
002808 - 002830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19條，該條文旨在修訂第30(1)條關於罪行的條文	
002831 - 002902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20條，該條文旨在修訂第30A條關於付款的先後次序的條文	
002903 - 002917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1條，該條文是關於補償或付還開支不得轉讓、押記或扣押	
002918 - 003924	政府當局 主席 葉偉明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22條，該條文旨在修訂《失聰補償條例》第48條，就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主席及葉偉明議員認為，可進一步改善擬議新訂第48(4)、(5)及(6)條中文文本的現行草擬方式，使之更易理解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已設法使擬議條文中文文本的式樣盡量與英文文本的一致。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和關注，定會研究可否進一步改善擬議新訂第48(4)條中文文本的草擬方式；及</p> <p>(b) 在擬議新訂第48(6)條提供該等定義，可避免在條例草案每條相關的實質條文中重複提述相同的詞句</p>	
003925 - 004151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23條，該條文旨在修訂《失聰補償條例》附表5，以訂定在關於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計算補償的款額的方式	
004152 - 004228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24條，該條文旨在修訂《失聰補償條例》附表7，以將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須就每名付還及直接支付開支的申請人就關乎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的最高款額，增加至36,000元	
004229 - 004300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5條，該條文旨在修訂《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411章)第3(2)(e)條的中文文本	
004301 - 004357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6條，該條文旨在修訂《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附表1	
004358 - 010509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主席 陳健波議員 葉國謙議員	<p>審議條例草案第27條，該條文旨在修訂《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附表2，以將失聰補償局、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及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下稱"援助基金局")獲分配的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的資源淨額比率分別調整至7/58、20/58及31/58</p> <p>審議條例草案第28條，該條文旨在修訂《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第411章，附屬法例A)第2條，以調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整體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徵款率至5.8%</p> <p>政府當局建議調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所訂明的整體徵款率和分配比率，李卓人議員對此表示保留。他認為整體徵款率應維持在現時的6.3%水平，此舉會確保所帶來的徵款收入足以分配予3家法定機構，分別為失聰補償局、職安局及援助基金局，使之有財力和能力履行其法定職能或改善其服務</p> <p>政府當局表示，經仔細考慮3家法定機構的運作和財政狀況，並全面諮詢有關各方，包括個別有僱主和僱員代表的法定機構後，當局才制訂有關調整整體徵款率和分配比率的建議。在諮詢期間，所有有關各方均接納該建議。徵款率的調整幅度不會影響該3家法定機構履行其法定職能。政府當局認為，建議的調整幅度是合理和恰當的</p> <p>李卓人議員表示，他可能會動議修正案，以訂明會繼續以現時的訂明徵款率為準。如有需要，他可能亦考慮動議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現時建議的徵款分配比率</p>	<p>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會議紀要第3段)</p>
010510 - 011129	<p>主席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葉偉明議員</p>	<p>主席總結稱，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法案委員會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1月1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考慮政府當局就2009年11月11日會議上所提的草擬方式問題尚待作出的回應、就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以及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21日